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广州国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广州国光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广州国光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1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8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合计认购的 2,188 万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故此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为该五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国光 201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五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

已履行承诺。

(三)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88 万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93.60 万股的 7.8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	648
2	高歌平	460	460
3	上海天誉投资管理公司	380	380
4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50	350
5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50	350
	合计	2,188	2,188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持有广州国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广州国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胡晓莉

王文毅
王文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